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内环办〔2019〕255号

---

## 关于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车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9年6月27日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公安厅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商务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》。根据我区重点区域内机动车经销商库存车辆的实际情况，现作如下补充：

一、2019年12月31日（含）之前，我区重点区域内已销售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库存车辆，可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，逾期公安交管部门不再受理。

二、本《通知》所称的库存车辆，是指汽车产品合格证标注的车辆制造日期或者进口汽车《货物进口证明书》标明的出厂日期为2019年7月1日（不含）以前的“国五”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新车。

三、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根据本《通知》要求组织安排好重点区域内库存车辆销售计划，履行向购车者告知本《通知》有关规定的义务，并与购车者在签订购销合同时予以书面提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9年7月11日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政府办公厅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，各重点区域市政府。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11日印发

---